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424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424152A00_ATTCH1.pdf、
0424152A00_ATTCH2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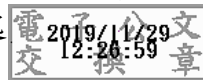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國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
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，專
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